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4〕执 00203 号

北京飞涛恒达贸易有限公司钟表销售分公司(91110101MA01A9LA28) 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〔 执 00167 〕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
全警示标志的行为(警示标识损坏)(已完成整改)

已按要求张贴规范的警示标志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申 潜 证号: 01000124084

徐永熹 证号: 01000124089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3 月 2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